

遠東科技大學選舉委員會 公告

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聯合選舉實施細則

113年04月02日選舉委員會訂定

113年05月07日選舉委員會修訂

主旨：為維持學生自治組織運作，故辦理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聯合選舉：本校第二十一屆學生會正副會長、第二十屆學生議會議員、全校各系系學會正副會長、畢聯會會長選舉辦理登記事項。

- 一、候選人參選登記日期：113年4月02日(二)至113年5月10日(五) 17:00止。
- 二、候選人號碼抽籤：113年5月10日(五)，由選務人員電腦選號抽籤並公告學生會粉絲專業。
- 三、公佈候選人名單：113年5月13日(一)。
- 四、投票資格：遠東科技大學 日間部學生。
- 五、投票時間：113年5月16日(四)9:30至15:20止。
- 六、投票地點：

投票站	投票地點	兩天場地
跑班	各班級	各班級
第一投票站	三德樓 1F 中庭	三德樓 1F 中庭
第二投票站	體育館門口前	體育館門口前

投票方式：攜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投票地點，投票站投票進行認證領票→
圈票→ 投入票箱之動作。

- 七、開票時間：113年5月16日(四) 16:00。
- 八、開票地點：第二宿舍 社團聯誼教室、原資中心。
- 九、公佈當選人名單：113年5月20日(一)。
- 十、候選人資格規定如下：

(一) 依據「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十條訂定，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一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員 日間部候選人：

- (一)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5 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 上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 上學期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四) 在本校曾擔任班級、系會、社團幹部、或學生議員及學生會幹部者。
- (五) 須有繳交學生會費者。

(六) 符合以上資格之候選人，應有會員 50 人(含)以上連署，暨三位師長或校內單位主管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(獨立研究所僅需所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官推薦即可)。

二、系學會會長 日間部候選人：

- (一) 四技部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(二)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5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 上學期操行成績 80(含)以上者。
- (四) 上學期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五) 以上任一項不符資格之候選人，可經該系系主任推薦，並送至選委會提出專案審議，由選委會審核通過之。

三、畢業生聯誼會會長 日間部候選人：

- (一) 114 級應屆畢業生。

※上述學生議會議員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之參選人，必須符合繳交學生會會費之會員資格

(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33 條、遠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)

十一、參選辦法及流程

1. 候選人請於校園頭條下載報名表
2.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容、請申請個人歷年成績單。
3. 將書面報名表及歷年成績單繳交至 課指組:李品潔。(三德樓 1 樓/#7036)
4. 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信箱：feusa20232024@gmail.com
(電子檔名請依格式：**選舉別-候選人姓名**；如：學生會會長-胡 XX、餐飲系會長-周 XX、餐飲系議員-劉 XX)
5. 報名表內容須含候選人大頭照，若沒繳交者，視同棄權論。

(書面及電子檔皆須附上大頭照(需清晰)；書面大頭照尺寸不限)

十二、本學年度各系學生議會議員席次分配(依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第四條規定辦理)

議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選舉人數每系以兩百人為一單位，選出學生議員一人，不足兩百人以兩百人計算，每超過兩百人，則增加學生議員一名。每系學生議員至少一人，任期為一年，由學生會辦理公開選舉產生。若該系議員報名席次未達上限席次，則視同該系放棄剩餘之席位。

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應選學生議員席次表

應選學生議員總席次：12

學院	投票地點	系所	應選學生議員席次
工程學院 共 5 席	第二投票站 體育館門口前	機械工程系	1
		電機工程系	1
		資訊工程系	1
		冷凍空調與能源系	1
		飛機修護系	1
管理 暨 設計學院 共 4 席	第一投票站 三德樓 1F 中庭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1
	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	1
		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	1
		數位媒體設計系	1
餐旅 休閒學院 共 3 席	第一投票站 三德樓 1F 中庭	餐飲管理系	2
	第二投票站 體育館門口前	休閒運動管理系	1

※上述學生議會議員若該系無人報名時，由系主任推派符合資格人選，擔任該系議 1 員(至少一名)。且該系學生議員出席率未達標準視同放棄議員資格，該系系主任需另推派符合資格人選，擔任下一學期議員，以維持議會組織運作。

十三、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，填寫有關資料始完成登記手續。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學生自治性團體之競選登記。

十四、競選期間不得散播不實言論，人身攻擊及違反校規之言論。

十五、若因無可抗拒之因素異動本辦法，則須由選委會另行公告之。

十六、本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制訂，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